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借款结构，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签订《借款协议》，中国纸业向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循环使用。公司与中国纸业 2019 年度未发生同类借款业务。

2、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钟天崎、任小平、李飞、叶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国纸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中国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907C

主营业务：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2018	3,648,676.27	1,571,287.32	2,798,285.34	28,539.25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中国纸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正常，均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4、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中国纸业拟向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支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需要，在借款期限和借款额度内灵活支取与归还。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情况，能够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本次借款无需向中国纸业提供抵押或担保，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拓宽融资渠道。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319.2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协议文本以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该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事宜，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